

雲林縣政府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補發申請書

106年5月4日府建管二字第1063908031號函修訂

總收文號：

補發年度 字號	()雲 字第 號 請依「建物登記簿謄本」上(使用執照字號)填入		建築 地點	地址	段 小段 號
				地號	
補發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竣工圖		申請竣工圖 內 容	(請自行填列)	
申請人 (所有權人)	姓名 (公司名稱)			電 話	
	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登記證				
		身分證影本 正 面 (黏貼後蓋章)		身分證影本 背 面 (黏貼後蓋章)	
受委託人 (如係本人申請 本欄免填,申請 人非所有權 人,請檢附受託 人身分證影本)	姓名 (公司名稱)	(簽名及蓋章)		電 話	
	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登記證				
委 託 書	茲委託 君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申請補發業務及請領有關文件,特立委託書如上。 委託人(申請人): (簽名及蓋章)				
聲 明 欄	以上所填資料及檢附之各項明文件確實真實無誤,倘有不實,侵犯第三人權利,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,且先放棄先訴抗辯權。 此 致 雲林縣政府(建設處) 申請人(受委託人): (簽名及蓋章)				
檢 附 文 件	(1) 建物登記謄本(申請列印日期應為3個月內,謄本如為影本應加蓋所有人印章)、或房屋財產權證明文件如房屋稅籍證明、建物所有權狀...等。 (2) 登報作廢(需詳刊年度、字號及執照類別),申請竣工圖免附。				
注 意 事 項	(1) 請先確認原執照核發機關(是否為公所)。 (2) 建物謄本—先確認申請人有無辦理建物登記。 如有一請領建物謄本於其他登記欄內會出現使用執照號碼。 建物登記如無使用執照號碼建議—請領辦理建物登記時之原始資料。 (3) 未辦理建物登記建議—— 1、向稅捐稽徵處房屋稅課查詢課稅時檢附之使用執照。 2、向電力公司查詢,因裝設電錶時應檢附使用執照影本。 (4) 規費:補發使用執照每份二百元整。 (5) 公寓大廈得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正本。				